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**适 航 指 令**

**AIRWORTHINESS DIRECTIVE**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MULT-37

修正案号：39-9092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修理发动机排气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莱康明TIO-540-AJ1A活塞发动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11-10

修正案号：39-18909

2. 莱康明发动机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No.627C 2016年11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发动机排气系统泄露，导致不可控的发动机失火，

有害气体进入客舱进而导致机组失能，并且给飞机造成损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#### A、要求的措施

(1) 对于所有发动机，按照如下要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内，对排气系统进行一次初始检查：

(i) 按照莱康明发动机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 (MSB)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1段的规定进行检查。

(ii) 对于按照本指令A（1）（i）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任何失效的零部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一个合格的零部件对其进行替换。

(iii) 按照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3段的规定，在进行检查后的10日内向莱康明发动机公司提交调查报告。

(2) 对于所有发动机，按照如下要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内，或者自上次排气系统维修（ESM）后10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对排气系统凸缘螺母进行一次初始扭矩检查：

(i) 按照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2段的规定对凸缘螺母扭矩进行检查。

(ii) 对于按照本指令A（2）（i）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任何失效的零部件，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一个合格的零部件对其进行替换。

(iii) 按照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3段的规定，在进行检查后的10日内向莱康明发动机公司提交调查报告。

(3) 对于所有自上次ESM后小于等于100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的发动机：

(i) 按照自上次ESM后，或者排气系统检查后每25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，以后到者为准，重复本指令A（1）（i）段至A（1）（iii）段规定的措施。

(ii) 按照自上次ESM后，或者排气系统凸缘螺母扭矩检查后每10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，以后到者为准，重复本指令A（2）（i）段至A（2）（iii）段规定的措施。

(4) 对于所有自上次ESM后大于100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的发动机：

(i) 按照自上次ESM后，或者排气系统检查后每50个小时服役时间（TIS），以后到者为准，重复本指令A（1）（i）段至A（1）（iii）段规定的措施。

(ii)按照自上次ESM后,或者排气系统凸缘螺母扭矩检查后每100个小时服役时间(TIS),以后到者为准,重复本指令A(2)(i)段至A(2)(iii)段规定的措施。

## **B、定义**

就本指令而言,ESM是指任何需要去除和更换任何排气管或涡轮增压器安装支架,或重新扭紧排气口凸缘装配螺母的维修工作。

## **C、终止措施**

本指令A(1)(iii)段提到的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3段关于向莱康明公司提交调查报告的要求,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一年结束,但是本指令A(1)(i)段提到的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1段关于排气系统检查和本指令A(2)(i)段提到的莱康明发动机MSB No.627C中要求的措施第2段关于排气系统凸缘螺母的扭矩检查仍然有效。

## **D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s)**

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  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10-64596921